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9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公司股东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所持有的164,500,830股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0年7月4日10时至2020年7月5日10时,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司法拍卖公司股东闻舟实业所持有的164,500,830股公司股份,并分别由自然人刘飞达、石惠芳成功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86)。

经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2020年7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刘飞达	0	0.00%	–	82,250,415	3.12%	无限售股
石惠芳	0	0.00%	–	82,250,415	3.12%	无限售股
闻舟实业	164,500,830	6.25%	无限售股	0	0	–
合计	164,500,830	6.25%	–	164,500,830	6.25%	–

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刘飞达和石惠芳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一致,同为公司第六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闻舟实业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85,181,65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0-09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人1:林福椿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浮镇龙东路
信息披露人2:林文洪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浮镇龙东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3: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7幢3层B区330室
信息披露人4:林文昌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浮镇浮东西区
信息披露人5:林文智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浮镇龙东路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修正)》(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冠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冠福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
闻舟实业	指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闻舟实业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由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4日10时至2020年7月5日10时对闻舟实业所持有公司164,50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无限售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海五天	指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	指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林福椿

姓名	林福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470117007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浮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浮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林文洪

姓名	林文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011070******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浮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浮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7幢3层B区330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7幢3层B区330室
法定代表人	林文洪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98613260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4年7月10日
主要股东	林文洪持有闻舟实业100%股权

4、林文昌

姓名	林文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6809180******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浮镇浮东西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浮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林文智

姓名	林文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307070******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浮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浮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闻舟实业系林文洪个人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林文洪担任闻舟实业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文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011070******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浮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浮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一佰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如上图所示,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闻舟实业拥有独立的资产,并具有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为兄弟关系,林福椿为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的父亲,闻舟实业为林文洪个人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基于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之间的亲属关系及闻舟实业与林文洪之间的股权投资关系,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闻舟实业通过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进行融资,因到期无法偿还借款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由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4日10时至2020年7月5日10时对闻舟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64,500,8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进行了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冠福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鉴于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债务违约,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轮候等情形,不排除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从而导致持股比例再次被动降低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49,682,4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88%。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福椿	135,027,006	5.13
2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3	林文洪	28,866,968	1.10
4	林文智	114,108,354	4.33
5	闻舟实业	164,500,830	6.25
合 计		549,682,484	20.88

注:林文洪先生持有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闻舟实业通过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进行融资,因到期无法偿还借款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由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4日10时至2020年7月5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对闻舟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64,500,8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股比例	减持方式	主动减持/被动减持
闻舟实业	2020-7-22	164,500,830	6.25%	司法拍卖	被动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福椿	合计持有股份	135,027,006	5.13%	135,027,006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27,006	5.13%	135,027,006	5.13%
林文昌	合计持有股份	107,179,326	4.07%	107,179,326	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94,832	1.02%	26,794,832	1.02%
	高管锁定股份	80,384,494	3.05%	80,384,494	3.05%
林文洪	合计持有股份	28,866,968	1.10%	28,866,968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66,968	1.10%	28,866,968	1.10%
林文智	合计持有股份	114,108,354	4.33%	114,108,354	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27,089	1.08%	28,527,089	1.08%
	高管锁定股份	85,581,265	3.25%	85,581,265	3.25%
闻舟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64,500,830	6.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500,830	6.25%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受限股数(股)	受限原因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福椿	135,027,006	134,999,900	质押	5.13%
			135,027,006	司法冻结	5.13%
2	林文昌	107,179,326	107,160,000	质押	4.07%
			107,179,326	司法冻结	4.07%
3	林文洪	28,866,968	28,110,000	质押	1.10%
			28,866,968	司法冻结	1.10%
4	林文智	114,108,354	114,100,000	质押	4.33%
			114,108,354	司法冻结	4.33%
5	闻舟实业	164,500,830	164,500,000	质押	6.25%
			164,500,830	司法冻结	6.25%
合计		549,682,484	--	--	20.88%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披露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6-080)。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当时的持股种类和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福椿	合计持有股份	45,009,002	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2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6.18%
林文昌	合计持有股份	35,726,442	4.90%
	其中:高管锁定股份	35,726,442	4.90%
林文洪	合计持有股份	6,039,056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9,056	0.83%
林文智	合计持有股份	38,036,118	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	0
	高管锁定股份	38,036,100	5.22%
闻舟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4,833,610	7.5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33,610	7.52%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85,181,65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闻舟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林福椿　林文昌
林文洪　林文智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文洪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本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林福椿　林文昌
林文洪　林文智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文洪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ST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德化县、上海市青浦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49,682,484股 持股比例:20.88%(五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5,181,654股 持股比例:14.62%(五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7月22日 方式:　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1、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本金,不含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违规事项金额合计170,509.00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中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金额为52,853.51万元;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2,249.20万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余额为75,406.38万元。 2、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鹏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林福椿　林文昌
林文洪　林文智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文洪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慧通407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财通证券财慧通395号收益凭证,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该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财通证券财慧通395号收益凭证	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2日	700	3.3%	1.8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人民币13,580.42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财通证券财慧通407号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慧通407号收益凭证	1,800.00	3.5%	15.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7月24日-2020年10月21日	保本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慧通407号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2020年7月24日-2020年10月21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预期收益率	3.5%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用于财通证券补充运营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1,800万元,期限短,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此次理财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976.58	103,230.46
负债总额	37,783.51	41,810.41
净资产	61,193.07	61,420.0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90	3,034.7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1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2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9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理财的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较短、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8.74	
2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0.31	
4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6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7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9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66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9	
11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2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2.92	
14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6.87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24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1.84	
17	证券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9	证券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2	证券理财产品	1,800.00			1,800.00
合计		67,700.00	52,700.00	490.81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包含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已于2020年7月2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华孚时尚　证券简称:002042　公告编号:2020-3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5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6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45)。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5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